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〇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

地點：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 1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〇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〇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6月8日至113年7月11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有關2024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籌辦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亞洲選舉官署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簡稱AAEA)係由美國「國際選舉制度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Election System，簡稱IFES)於1998年推動成立之亞洲區域性政府間國際組織。該協會旨在促進亞洲選舉官署間選舉資訊之交流，並致力推動亞洲國家民主發展。我國以正式國名參與該國際組織，為該協會之創始會員國，並曾於2005年、2008年擔任該會主席國並在臺主辦會員大會。2022年本會當選為副主席國，依AAEA會章規定舉辦2024年AAEA會員大會，並將於今年接任AAEA主席國。

二、本次AAEA會員大會定於113年9月10日至14日假臺北市維多麗亞酒店（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舉行，活動內容規劃歡迎酒會、開幕式、會員大會、

歡迎晚宴、國際研討會及文化參訪，各項活動日期、時間及地點規劃如下，其中開幕式、會員大會及國際研討會採實體與線上併行方式進行，貴賓接待及會議庶務委託專業會議公司辦理：

(一) 歡迎酒會

- 1、活動日期及時間：113年9月10日傍晚
- 2、活動地點：臺北市維多麗亞酒店戶外花園

(二) 開幕式

- 1、活動日期及時間：113年9月11日上午
- 2、活動地點：臺北市維多麗亞酒店宴會廳

(三) 會員大會

- 1、活動日期及時間：113年9月11日下午
- 2、活動地點：臺北市維多麗亞酒店維多麗亞廳

(四) 歡迎晚宴

- 1、活動日期及時間：113年9月11日傍晚
- 2、活動地點：臺北市維多麗亞酒店維多麗亞廳

(五) 國際研討會

- 1、活動日期及時間：113年9月12日上午
- 2、活動地點：臺北市維多麗亞酒店維多麗亞廳

(六) 文化參訪

- 1、活動日期及時間：113年9月12日下午及9月13日全日
- 2、活動地點：臺南市

三、有關AAEA會員大會及國際研討會之會員國及專家學者邀請事宜，截至113年7月10日止，回復將來臺

會員國及國際組織計7國，各國參加人數，分別為印度3人、孟加拉2人、尼泊爾2人、菲律賓5人、韓國4人、蒙古2人及馬爾地夫2人，IFES預計指派1人至2人來臺，貴賓人數計22人，不克來臺之國家為巴基斯坦、不丹、烏茲別克及斯里蘭卡等4國，尚未回復國家為柬埔寨、印尼、巴布亞紐幾內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及俄羅斯等7國，另阿富汗選舉委員會已於2021年12月解散，併予敘明。有關各會員國代表及IFES推薦專家學者通關禮遇及接送機事宜，依各該代表團最高職銜代表之層級，以團進團出之方式安排通關禮遇，代表團團長如為首長或副首長以上層級，以安排商務禮遇為原則，其他會員國代表及IFES專家學者，採特別禮遇或一般禮遇。

四、為行銷臺灣，使各國貴賓體驗我國文化民情，2024年AAEA會員大會安排文化參訪活動，並經113年3月29日本會召開之2024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籌辦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以定於臺南市辦理為原則，並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相關參訪行程及活動規劃，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另案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有關2024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文化參訪活動之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113年3月29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2024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籌辦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2024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文化參訪活動，請本會協助辦理，合先敘明。

二、前開文化參訪活動，經本會規劃如次：

（一）參訪時間：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0時。

（二）參訪人數：預計60位。

1、國外貴賓：AAEA 會員國代表、美國國際民主基金會（IFES）推薦之專家學者、非會員國派代表觀察員。

2、國內貴賓：外交部代表、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3、中央選舉委員會領隊、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等。

（三）參訪地點：臺南市。

（四）住宿及餐廳：星級以上飯店或內設餐廳具有客製清真餐食、猶太餐食之飯店。

（五）參訪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內容	備註
113年9月12日 （星期四）	13:46-15:32	臺北高鐵→ 臺南高鐵	高鐵車次 0645
	15:32-16:00	臺南高鐵→ 奇美博物館	車程時間
	16:00-18:00	奇美博物館	停留 2 小時 安排導覽解說

日期	時間	行程內容	備註
	18:00-18:20	奇美博物館 →飯店	車程時間
	18:20-20:20	飯店	晚餐(2 小時)、
	20:30-21:30	飯店出發→ 府城歷史散步	邊散步邊介紹 府城文化，臺 南孔子廟-->國 立臺灣文學館 -->林百貨（預 計步行 1 小時 左右）
	21:30	返回飯店	
113年9月13日 (星期五)	09:30-09:55	飯店→ 四草綠色隧 道	車程時間
	09:55-10:55	四草綠色隧 道	停留 1 小時 (船程 30 分鐘)
	10:55-11:25	四草綠色隧 道→飯店	車程時間
	11:25-13:25	飯店	午餐（停留 2 小時）
	13:25-13:45	飯店→ 南部科學園 區-臺南園區	20 分鐘車程
	13:45-15:15	南部科學園 區-臺南園區	禮堂簡報園區 概況，隨後搭 乘遊覽車進行 園區導覽（預 計 1.5 小時）
	15:15-15:55	南部科學園	車程時間

日期	時間	行程內容	備註
		區-臺南園區 → 北門井仔 腳瓦盤鹽田	
	15:55-17:55	北門井仔腳 瓦盤鹽田	鹽田導覽-下鹽 田收鹽體驗-鹽 滷豆花教學- 興安宮廟前廣 場製作幸福蚌 合福袋-採購與 自由時光-觀看 夕陽 (停留 2 小時)
	17:55-18:00	北門井仔腳 瓦盤鹽田→ 北門嶼風味 餐廳	車程時間
	18:00-19:30	北門嶼風味 餐廳	晚餐(停留 1.5 小時)
	19:30-20:15	北門嶼風味 餐廳→嘉義 高鐵	車程時間
	20:32-21:59	嘉義高鐵-臺 北高鐵	高鐵車次 0684

三、前揭文化參訪活動所涉之住宿、餐敘地點、參訪景點門票導覽、英語（中文）領隊、交通接駁均已規劃妥當，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程序業已依規劃時程進行，預計113年7月31日前將完成各項採購。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王景山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24日台內民字第11300280133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屏東縣第20屆議員王景山，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13年6月5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屏東縣第20屆議員王景山係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非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其所遺缺

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王景山係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選出議員，王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55名，缺額1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8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五）選務處

案由：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經統計如次：
 - （一）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補選3人。
 - （二）鄉（鎮、市）民代表：補選2人
 - （三）村（里）長：補選53人。
- 二、檢附「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
- 三、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

形，經統計如次：

- (一) 直轄市市議員、縣(市)議員：補選4人。
- (二) 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補選4人。
- (三) 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補選2人。
- (四) 村(里)長：補選54人。

四、檢附「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

五、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 法政處

案由：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因涉有違法連署之嫌疑，依法予以告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予以簽結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本案連署人名冊經查核後，發現有連署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前【即112年9月18日前(含當日)】死亡等，疑涉有偽造情事，其中郭台銘及賴佩霞一組實際清點人數1,038,031人，連署前死亡人數5,271人，佔連署人總數之0.508%。鄭自才及黃聖峰一組實際清點人數608人，連署前死亡人數1人，佔連署人總數之0.164%。上開案件因涉偽造文書罪嫌，經112年11月14日本會第595次委員會

議決議依法告發，嗣依決議將相關事證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該署並函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略為：

- (一)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負責查核連署書是否合於規定及連署人之身分資料是否正確之權責機關，應為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且連署人參與連署時固應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惟連署人並非只能現場連署，即使是現場連署，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亦無檢核身分是否正確之查證義務，能否要求其等必須對連署人身分之正確性進行實質審查，實非無疑。
- (二) 依連署送件人之證言，參與連署之方式相當多元，並非僅限於本人到連署站親自連署，即使是在連署站連署，工作人員亦無權限查核連署人之身分資料是否正確，且連署書送到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之前還會先編排造冊，則有問題的連署書究竟是透過何種管道或方式而來，實無從查知。
- (三) 另參諸連署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前死亡名冊，幾乎全國各縣市均有死亡前連署之情形，且數量不一，並無集中在某特定縣市之情況，且連署人死亡日期亦從86年間に112年間皆有，再觀諸卷附連署書之外觀、格式、字體，亦未發現可疑之特徵或線索可供追查，是本案實無從再行追查各該連署書之來源。

(四) 本件雖經內政部查對結果，確有連署人於徵求連署前業已死亡之情形，惟因事實上難以調查真正之行為人為何，則本案既因無法查明實際行為人之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即認確有不詳之人涉有偽造文書罪嫌，亦因不備起訴程式，起訴後法院仍無法受理，該署爰予簽結。

三、據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施嘉華，因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落選人蕭文雄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130026599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20、2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內政部上揭函以，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施嘉華，因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3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施嘉華係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因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選名額 6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蕭文雄得票數 6,48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7,030 票）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有關蕭文雄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以中選務第 1130024360 號函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經該會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化縣警察局及國

防部協助查證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以彰選一字第 1130000711 號函送上開查證機關查證結果，蕭文雄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消極資格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蕭文雄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五、上開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蕭文雄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議會、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所提「反對兵役延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法定期限內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13 年 6 月 7 日本會第 604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二、補正事項如下：(一) 本案欲廢止之公告(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10346212 號、台內役字第 1111007180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為對人之一般處分，非屬「法律」、「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正。(二) 系爭公告，其公告事項有三，領銜人所欲廢止係為公告事項一(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

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惟理由書未盡能明瞭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補正。(三) 本案係依兵役法第 3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回復」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役期，主文及理由書以「延長」一詞闡述，與上開兵役法規定相異，致不能明瞭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補正。(四) 理由書部分，使用「陰謀」二字，帶有負面意涵，非屬客觀、中立文字；其中「…那為何如今『為何』要翻轉過往作法延長兵役？…」文字：出現 2 次「為何」，是否為贅字；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於 113 年已作調整，已非理由書中所列數額，均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補正。」並以 113 年 6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299 號函請提案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補正函於同年 6 月 13 日送達，補正期限為同年 7 月 13 日。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 2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 4 項所定

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 1 條第 2 項或前條第 8 項規定。四、提案有第 32 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三、提案領銜人於 113 年 7 月 11 日補正到會，其補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 主文部分：

原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修正為：您是否同意，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須服義務役之役男，尚未服役者，義務役役期為 4 個月即可，無須至 1 年？

(二) 理由書部分：

- 1、有關役期「延長」用語，第 7 段有關「那為何如今要翻轉過往作法延長兵役」文字，未作修正。
- 2、「陰謀」及出現 2 次「為何」用語，已作刪除。
- 3、法定基本工資數額部分，每月基本工資已修正為 2747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已修正為 183 元。
- 4、理由書第 7 段新增「2024 年國防部已公開表示國軍台海防衛兵理念為『殲敵於城鎮陣地』，不再是過往追求的反登陸或灘岸殲敵，在志願役招募達成率下滑的同時，推出的卻是義務役 4 個月改 1 年，顯然為的是由決戰境外的制空制海，改成打巷戰在台灣佈雷，因為打巷戰所需的步槍兵，比較不需要靠

募兵也可撐起，但這樣的戰略方向調整，全民都將受害，絕不是愛台灣，而是害台灣」等文字。

四、擬議意見：

（一）補正之主文部分：

- 1、義務役之用語，一般係指「徵兵制」，具有強制性，非自願性的特質。依兵役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兵役區分現役、軍事訓練及後備役。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 2 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補充兵，係指依法徵集施以軍事訓練或召集入營服役之人員。據上，補充兵之性質為義務役，經依法徵集施以軍事訓練之期間為 2 個月，補正之主文有關「義務役役期為 4 個月即可」，涉及兵役法之修正，屬立法原則之創制。
- 2、實務見解認為，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

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依補正之主文「您是否同意，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須服義務役之役男，尚未服役者，義務役役期為 4 個月即可，無須至 1 年？」其中「義務役役期為 4 個月即可」，其目的似欲在督促政府採取調整義務役役期為 4 個月之政策，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意旨，提案性質似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惟其中主文「無須至 1 年」，及依理由書第 1 段「2022 年 12 月 29 日，政府宣布，民國 94 年(含)以後出生之義務役役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役期將由 4 個月改為 1 年，對此我們基於以下四個理由反對。」之敘述，似又係反對上開政策而屬重大政策複決。

- 3、綜上，補正後之主文涉及立法原則之創制及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理由書則涉及重大政策之複決，是否得認有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3 款「提案不合第 1 條第 2 項或前條第 8 項規定」，即違反一案一事項之規定、及同條項第 5 款所定「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請討論。

（二）補正之理由書部分：

- 1、補正後之理由書，除理由書第 7 段有關「那為何如今要翻轉過往作法延長兵役」文字，未就「延長」

文字作修正外，已就原「役期延長」等文字，予以刪除或修正為「改變義務役役期」、「義務役 4 個月改 1 年」、「兵役改為 1 年」等文字，雖非屬兵役法第 16 條 1 項第 1 款之法律用語，惟從補正後提案全文觀之，可推知領銜人意在表示兵役役期政策之變動；另補正後之理由書內容，已將原先「陰謀」之帶有負面意涵之文字及「為何」等贅字予以刪除，並就法定「基本工資數額」調整為 113 年度之最新數額。爰就理由書第 7 段有關「那為何如今要翻轉過往作法延長兵役」文字部分，仍有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情事。

- 2、補正後之理由書第 7 段新增「2024 年國防部已公開表示國軍台海防衛兵理念為『殲敵於城鎮陣地』，不再是過往追求的反登陸或灘岸殲敵，在志願役招募達成率下滑的同時，推出的卻是義務役 4 個月改 1 年，顯然為的是由決戰境外的制空制海，改成打巷戰在台灣佈雷，因為打巷戰所需的步槍兵，比較不需要靠募兵也可撐起，但這樣的戰略方向調整，全民都將受害，絕不是愛台灣，而是害台灣」等文字，經查，國防部曾向立法院提出「發展不對稱作戰之精實成效案」書面報告，報告中提及國軍台海防衛用兵理念，增加「殲敵於城鎮陣地」，而成為「拒敵於彼岸、擊敵於半渡、毀敵於水際灘頭、殲敵於城鎮陣地」¹，爰上開聽證後新增之文字，雖非本會

¹報導標題「國軍用兵增殲敵於城鎮陣地 蘇紫雲：增垂直多領域防禦」，113 年 2 月 14 日，聯合新聞網。

函知補正範圍，得否因其形式上為國防部書面報告之引述，同意其於理由增列，請討論。

五、檢附原提案、本會補正函文及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文書、補正前後主文理由書對照表及第 604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附具理由予以駁回。

第三案：有關民眾檢舉三立新聞台 113 年 1 月 4 日、5 日播送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聞報導未為公正、公平處理一案，謹再擬議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60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提出並彙整有關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已作公正、公平處理之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嗣依決議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33550303 號函請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於 113 年 7 月 8 日前依函附格式提出並彙整相關事證資料。

二、三立公司於 113 年 7 月 5 日函附彙整表，說明如下：

(一) 三立公司函復略以：

1、關於選舉新聞製播之適法性依據：該公司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及本會委員會議認定標準而製播。

2、系爭新聞之「事實」與「法律」陳述：

- (1) 系爭新聞不論新聞播出時間或者新聞報導內容，均符合比例原則，並無任何懸殊。
- (2) 依我與世界各國對於政治選舉新聞所定義之「公平原則」，包括：「適當的」即指對於節目主題與本質來說，是合適妥當的；「公正」則指不偏袒任何一方。所謂「公平」的定義，不是各觀點的時間要平均分配，或是各種觀點都需要被提出，依此，系爭新聞業已符合公平原則。

(二) 三立公司所提彙整表經檢視並未依本會提供之附表格式彙整，其所提資料簡要說明如下：

- 1、彙整表之播送時段：仍以旨揭民眾檢舉時段即 113 年 1 月 4 日、5 日晚間 18 時至 20 時之新聞內容進行彙整。
- 2、各則新聞時間計算：依候選人出現畫面分割秒數計算，而未計入部分新聞主播或現場記者播報說明之秒數，然與本會彙整表比較後，各則新聞長度尚未有明顯之增減。
- 3、未違反公正公平說明：以各則新聞內容說明製播該則新聞之理由，並均認其已平衡報導。以第 2 則新聞「全力拚選情!賴清德衝桃園連趕 5 場輔選立委」報導為例，其說明為：「這則新聞是單純賴清德下鄉輔選小雞立委的行程，另外也分析桃園區的重要性，在選舉行程中進行深度選情分析，因為桃園選情藍大於綠，因此從民進黨行程安排中就可以看到對桃園的重視，而這也是三立在製作選舉新聞所重

視的，就算是一個下鄉造勢行程也要幫選民找出看選舉的門道，讓選舉新聞能有深度分析的意義，也並無違反公正公平原則」。

三、擬議意見：

- (一) 三立公司未以本會提供之彙整表格式，就有關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已作公正、公平處理作彙整，僅就檢舉人檢舉之新聞節目時段增加敘明各則新聞製播理念，或認已作公正公平處理新聞之想法，爰以前次委員會議所提資料納入三立公司意見再行審議。
- (二) 經檢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附之節目側錄內容（三立公司彙整之新聞時段相同，爰毋庸請其另提供節目側錄內容），本案多係生活相關及日本地震之國際事務等多則新聞，依上開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之認定標準分別檢視如下：
- 1、尚無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情形。
 - 2、播送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計 10 則。
 - 3、其他與選舉有關之新聞報導，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與選舉有關報導(不含 2、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共 31 則。
- (三) 依上開綜整資料，三立新聞台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播送之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其中賴蕭陣營播送 5 則，播送時間為 9 分 21 秒；侯趙陣營 1 則，2 分 47 秒；柯吳陣營 2 則，2 分 23 秒，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是否懸殊？請討論。

	賴蕭陣營	侯趙陣營	柯吳陣營
--	------	------	------

候選人競選 宣傳或造勢 活動	5 則 (9 分 21 秒)	1 則 (2 分 47 秒)	2 則 (2 分 23 秒)
----------------------	----------------	----------------	----------------

另播送立法委員候選人羅明才 1 則，32 秒；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王義川 1 則，1 分 58 秒，新聞報導則數僅各 1 則，播送時間不長，似難依此判定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是否懸殊。

(四) 三立新聞台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播送之新聞報導，有利賴蕭陣營 2 則，播送時間 4 分 26 秒；有利侯趙陣營之新聞報導 2 則，播送時間 4 分 30 秒；無有利柯吳陣營之報導。另不利賴蕭陣營 1 則，播送時間 2 分 30 秒；不利侯趙陣營之新聞報導 3 則，播送時間 6 分 55 秒；無不利柯吳陣營之報導。

	賴蕭陣營	侯趙陣營	柯吳陣營
有利報導	2 則 (4 分 26 秒)	2 則 (4 分 30 秒)	無
不利報導	1 則 (2 分 30 秒)	3 則 (6 分 55 秒)	無

有利立法委員候選人朱翊銘等人之報導 2 則，播送時間 4 分 39 秒，因報導人數多人，無有失公平處理之問題，另其他無明顯偏向之新聞報導 21 則，播送時間 47 分 12 秒。基此，三立新聞台上開期間內之新聞報導，有利賴蕭及侯趙二陣營之新聞報導則數及播送時間相當，得否因未給予柯吳陣營適當份量之報導而有失公平？另不利賴蕭陣營及侯趙陣營之新聞報導，分別為 1 則及 3 則，播送時間分別為 2 分 30 秒及 6 分 55 秒，是否有偏重不利侯趙陣營之新聞報導而有失公

平？均敬請討論。

四、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議決
議及三立公司陳述意見函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系爭新聞報導節目之播送時間及其報導內容，尚不
足以認定有未為公正、公平處理之情事，不予處罰。

第四案：有關民眾檢舉東森新聞台 113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播送之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聞報導未為
公正、公平處理一案，謹再擬議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60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東森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
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提出並彙整有關選舉相關議題之新
聞報導已作公正、公平處理之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
議。」，嗣依決議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335503031 號函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
森公司）於 113 年 7 月 8 日前依函附格式提出並彙整相
關事證資料。

二、東森公司於 113 年 7 月 4 日函復彙整表，說明如下：

（一）東森公司函復本會內容與前函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陳
述意見內容大致相同，內容如下：

1、東森新聞台製播新聞報導具有專業考量，且因選舉
參與者原即各有選舉策略考量及相應之競選宣傳方
式，本質上即無法僅單純以個別總統及／或副總統

競選宣傳時間，加以平均分配處理新聞報導。東森新聞台就三黨總統候選人之相關新聞皆有報導，並兼顧各政黨候選人陣營的回應。

- 2、新聞報導如切割特定時段零碎觀察，即有失新聞專業及公允，而選舉新聞報導常以議題模式導向，其他新聞同業皆然，某議題有可能只涉及一個陣營，也可能同時涉及多方陣營，無法等量齊觀。公平原則應著重針對同一議題，新聞頻道是否給予涉及此一議題的各組候選人皆有呈現機會，並非針對個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齊頭式」平均分配露出時間。
- 3、檢舉函反映特定日期及時段之報導內容、數量，其樣本數明顯過少，亦有偏頗，僅為其個人主觀認定不公，並非客觀判斷標準。選舉新聞不應僅用特定日期及時段之新聞則數、新聞長度及政黨比例來判斷新聞報導是否公平、公正，況且，要求新聞台對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分配相同時間篇幅，不僅於新聞實務上難以執行，亦是對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不當限制。
- 4、綜上，該公司並無民眾檢舉未為公正、公平之情事，檢舉函內容顯有誤會，茲彙整並提供有關選舉報導案之新聞已作公正、公平處理之事證。

(二) 東森公司製作彙整表未提供該彙整表之節目側錄光碟(113年1月3日至5日全天報導)，經本會於113年7月9日以中選法字第1133550358號函請該公司於文到3日內提供光碟，該公司於113年7月11日函復並

未保留該節目側錄資料，歉難提供（本會於 7 月 12 日收文）。

（三）東森公司所提彙整表經檢視並未依本會提供之附表格式彙整，其所提資料簡要說明如下：

- 1、彙整表之播送時段：以旨揭民眾檢舉時段即 113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之全日播報新聞內容進行彙整。
- 2、僅條列全日時段內報導之新聞標題及時間長度，惟並未說明已作公正公平之處理或事證，或僅列出該則報導所涉及之候選人及政黨，又東森公司未提供節目側錄光碟供本會稽核所列時段及報導是否屬實。

三、擬議意見：

（一）東森公司未以本會提供之彙整表格式，且亦未就有關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已作公正、公平處理作說明，爰以前次委員會議所提資料再行審議。

（二）經檢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附之節目側錄內容，本案多係生活相關及日本地震之國際事務等多則新聞，依上開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之認定標準分別檢視如下：

- 1、尚無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情形。
- 2、播送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計 5 則。
- 3、其他與選舉有關之新聞報導：1 月 3 日至 1 月 5 日與選舉有關報導(不含 2、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共 6 則。

（三）依上開綜整資料，東森新聞台 1 月 5 日播送之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其中賴蕭陣營為 1 分 57 秒，侯

趙陣營播送時間為 6 分 15 秒，柯吳陣營則無報導，其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是否懸殊？請討論。

	賴蕭陣營	侯趙陣營	柯吳陣營
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	1 則（1 分 57 秒）	3 則（6 分 15 秒）	無

另播送立法委員候選人蘇巧慧 1 則，1 分 50 秒，播送時間不長，似難依此判定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是否懸殊。

（四）東森新聞台 1 月 3 日至 5 日播送之新聞報導，有利侯趙陣營之報導 2 則，播送時間 3 分 44 秒，1 月 4 日有關其他選舉相關議題之報導，雖有候選人賴清德及柯文哲受訪之談話，惟就該選舉議題無明顯有利或不利特定候選人之偏向，基此，東森新聞台上開期間內之新聞報導，是否有因偏重特定候選人侯趙陣營有利之報導，而未給予其他候選人適當份量之報導而有失公平？請討論。

	賴蕭陣營	侯趙陣營	柯吳陣營
有利報導	無	2 則（3 分 44 秒）	無
不利報導	無	無	無

另檢舉人以各該新聞報導之侯選人所屬政黨，作為新聞報導是否公正、公平處理之考量基礎，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登記之政黨眾多，且各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數多寡懸殊，就本案言，仍宜以候選人為主體之相關新聞報導作為判斷，併此敘明。

四、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東森公

司相關函文及附件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系爭新聞報導節目之播送時間及其報導內容，尚不足以認定有未為公正、公平處理之情事，不予處罰。

第五案：有關民眾檢舉「菱傳媒」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主持人資訊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經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網站「菱傳媒」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布「菱總統民調 5／賴清德連 3 個月突破 4 成 年輕女性支持度卻逐月流失」民意調查資料（下稱系爭民調）未載明主持人之資訊，涉嫌違反選罷法規定，經本會以 112 年 1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381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 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6 日回復說明略以：
1. 經查，該新聞報導第 7 段起，已闡明該項調查是由菱傳媒委託皮爾森數據負責執行，且詳列調查抽樣方式、時間與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

2. 擷取該報導第 7 段至第 9 段內容如下：

- (1)「這項調查是由《菱傳媒》委託皮爾森數據負責執行。針對全台灣年滿 20 歲以上之網路人口，從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共計進行 5 天，當中有效樣本為 11,055 份，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0.93%以內。」
- (2)「抽樣方法採用網路主動發放調查方式，透過資料管理平台 (DMP)，在性別、年齡與居住地比例分層隨機抽樣進行調查，並輔以網路行為分析帶入使用者輪廓標籤，確保符合調查對象的唯一性。同時針對使用者的性別、年齡與居住地的準確性採用網路行為與資料庫標籤比對方式，結合問卷題目設計做雙重認證，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可靠性。透過轉傳分享問卷、重複填答，以及各種不符合隨機抽樣條件之樣本，皆不屬於有效樣本。」
- (3)「樣本代表性與加權則採用比率估計法，母群體參數依內政部公布 2023 年 7 月民眾年齡、性別、戶籍資料，結合皮爾森數據 DMP 修正網路人口特徵值，逐項重複進行連續性修正，以使樣本特徵與母群體結構達到一致。」

3. 該報導內容完全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相關規定。

(三) 案經提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系爭民調已載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核無違反

同條第 2 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四) 嗣本會再函請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系爭民調是否首次對外公開、有無載明主持人、經費來源等釐清說明，該公司於 113 年 6 月 6 日回復略以：

1. 菱傳媒委託皮爾森數據負責執行之民意調查資料，歷次調查結果皆由菱傳媒首度發布。
2. 該民意調查係由台大政治系張佑宗教授協助問卷設計與調查顧問，主持人為張佑宗教授。先前歷次民調結果發布，均有揭露張佑宗教授姓名，但因內部編輯作業疏失，系爭報導漏未載明張佑宗，經貴會二度來函詢問後，業已發現疏失之所在，本公司已立即增補報導內容。
3. 文稿中已載明「這項調查是由《菱傳媒》委託皮爾森數據負責執行」，菱傳媒身為委託人，相關經費支出均由菱傳媒給付。若貴會認上開文字不夠精確，後續將依貴會行政指示，修正報導內容。
4. 菱傳媒成立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迄今未滿 3 年，此次總統大選是本公司首次參與總統大選民調新聞發布，內部人員不夠熟悉法令規範，民調報導一時疏忽漏列部分資訊，請審酌本公司為初犯，給予免罰或從輕裁處。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

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等，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對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之義務，考其立法背景，係因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常為競選或助選之手段，影響選情甚鉅，為不使民意調查之「公器」成為候選人及政黨之「私器」，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性，而對於在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上開義務，其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以提高民調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之判斷之選舉公

正考量。是其立法之目的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

(二) 查系爭民調網頁內容未載明主持人之資訊，此亦經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菱傳媒)113年6月6日函復以，該民意調查係由台大政治系張佑宗教授協助問卷設計與調查顧問，主持人為張佑宗教授，因內部編輯作業疏失而漏未載明。至有關經費來源部分之記載，該公司意見為，文稿中已載明「這項調查是由《菱傳媒》委託皮爾森數據負責執行」，菱傳媒身為委託人，相關經費支出均由菱傳媒給付。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事項，文義明確，所謂「應載明」乃指積極之作為，應作為而不作為，即違反義務，其理至明，至外界是否因文稿中已載明「這項調查是由《菱傳媒》委託皮爾森數據負責執行」，客觀上因此知悉或得推論知悉法定之應載明事項，與行為義務人「應載明」之作為義務係屬二事，易言之，即便外界可從其文字敘述形式知悉《菱傳媒》給付系爭民調之經費，亦不因此免除其應載明之作為義務。

(三) 行為義務人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間之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布系爭民調，未載明調查之主持人及經費來源，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

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資料及本會調查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應處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有關民眾檢舉「華視新聞全球資訊網」網站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公司）經營之華視新聞全球資訊網網站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報導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之「綠內部民調『徐許』五五波 許淑華證實：在誤差範圍內」民意調查資料（下稱系爭民調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74831 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

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 113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6 次委員會決議略以：許淑華為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接受華視新聞網採訪時表示「那我覺得大概現在目前看起來，是五五波的狀況……」按其語意所提內容僅為自行預估及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意旨以觀，許員的發言內容所提五五波不屬於民意調查資料，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113 年 5 月 23 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 嗣本會函請華視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113 年 7 月 3 日回復說明略以：

- 1、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內發布之民調資料，須載明調查單位等資訊…，「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系爭民調新聞由「候選人」許淑華接受採訪時自述，民調來源為「參選政黨」民進黨內部調查，非本台杜撰或引用其他單位數據。
- 2、依據上述選罷法規範，參選之政黨與候選人自行推估者，可不必載明相關資料，且該則新聞之標題亦強調「綠內部民調『徐許』五五波 許淑華證實：在誤差範圍內。」敝台作法，未有逾越相關法規規定之處，尚祈鑒察。

二、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等，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對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之義務，考其立法背景，係因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常為競選或助選之手段，影響選情甚鉅，為不使民意調查之「公器」成為候選人及政黨之「私器」，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性，而對於在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

布，課以上開義務，其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以提高民調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之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是其立法之目的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範與之相同，自應為同一解釋。

（二）次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意旨參照。（相同意旨參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

（三）本案華視公司經營之華視新聞全球資訊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報導系爭民調新聞，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定規制期間，復觀諸該系爭民調新聞標題「綠內部民調『徐許』五五波 許淑華證實：在誤差範圍內」，其載有候選人姓名、「民調」、「五五波」等文字，系爭民調新聞顯為與選舉有關之民意調查資料，華視公司於上開期間就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進行報導，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

規定。至華視公司主張系爭民調新聞之報導係基於候選人自行陳述以及民調來源為參選政黨自行調查，非其杜撰或引用等，不受前開法律之規範云云，惟依系爭民調新聞內容第一段「綠營內部民調顯示，現在已經呈現五五波」、第五段「黨內各派系民調更顯示……」，均一再強調其報導與「民調」有關，更提出與民調結果有關之文字，此亦為華視公司陳述意見所自認，且亦未提出對己有利之佐證，故華視公司就此主張尚無理由。

(四) 綜上，本案系爭民調新聞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審議。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應處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有關民眾檢舉網友「anyou1030」等 6 人涉嫌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社群平臺以貼文方式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分別致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網友「anyou1030」、「dk3vm06」、「UXZYSmpU」、「黃惠玲」、「cyh_092」及「quan.sheng.yong」等 6 人於社群平臺，分別以貼文方式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下稱系爭案件，詳如彙整表），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指定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各該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上開檢舉案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行為人真實身分無法查知，建議予以簽結。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

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分別經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函請當地警察局協查結果，均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系爭案件彙整表與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八案：有關民眾檢舉李俊毅及王麗情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致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李俊毅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7 分許，在其個人臉書同時張貼伊及王麗情分別比「2」手勢之照片（下稱系爭照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請李員及王員陳述意見，2 人均回復略以，1、系爭照片之手勢不是「2」，是「Yeah」之意，代表愉悅心情，生活照中常出現此手勢（附多張手勢照片）；2、臉書封面照片，是投票日前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賴蕭配宣傳照片，投票日多日前即放置此照片。

（二）本案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 2 名行為人所附多張生活照片以觀，該 2 人似有比「2（Yeah）」之慣常手勢，其相關陳述尚屬有理，建議不予處罰。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

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故如有於投票日在投開票所以手勢表達號次，並在網路傳送該手勢照片及特定政黨競選口號向他人尋求支持，自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二) 本案行為人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分述如下：

1. 李員部分

(1) 按系爭照片中李員於投票所比出「V」字手勢，

並貼文「偶投了」。此外，未有其他促請或爭取閱讀之潛在選民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明顯相關訊息。一般人就「V」字手勢之理解，有勝利、和平或數字 2 之意涵。李員為民主進步黨政治人物，該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同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號次為 2 號，惟縱李員比出「V」字手勢，係意欲表示數字 2，但如就系爭照片「V」字手勢及其貼文僅表明「偶投了」作整體觀察，是否僅為李員單純表達自己投票立場，不屬選罷法所稱之「助選活動」？或得因李員個人臉書封面照片貼有號次為 2 號之同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圖片，李員復為眾所周知之該黨政治人物，除其張貼「V」字手勢之系爭相片外，同時張貼王員比出「V」字之相同手勢相片，依一般社會通念，是否有促請或爭取閱讀之潛在選民因認同李員及王員於系爭照片表露之投票立場，促使其等支持特定候選人，而該當選罷法所稱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

- (2) 至李員就系爭照片「V」字手勢表示係完成投票之愉悅心情，並附多張生活照片為佐，惟「V」字手勢固有勝利、和平之意涵，但亦有數字 2 之表示，是仍應就各照片拍攝場合、使用該照片之方法及是否藉此傳達候選人號次以爭取支持等作整體觀察，以判斷是否為助選活動。

2. 王員部分

系爭照片有關王員部分，僅單純於投票所外拍攝比「V」之手勢，復未有王員於臉書發表任何支持特定候選人相關貼文，尚難認有助選活動之違規事實，建議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五、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其附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34 號裁定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李員之行為尚不足以認定為助選活動，王員之行為未有助選活動之事實，均不予裁罰。

第九案：有關民眾檢舉網友邱瀚賢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致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邱瀚賢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4 分，在林勝樑於臉書「苗栗大小事」發布之立法委員候選人邱鎮軍（號次 1 號）助選貼文內容下留言，留言內容為：「唯一支持！ 1」（下稱系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邱員陳述意見略以，系爭留言非為支持 1 號邱鎮軍，而是支持茶湯會一杯幸福茶，一份人情味，秉持以茶會友的初衷，因留言錯誤太快沒看清楚，造成誤會，深感抱歉。
- (二) 本案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5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經檢視邱員之留言位置，係在檢舉人林勝樑所發文邱鎮軍之下方，且其留言在投票日當天，表明「唯一支持！ 1」，顯然有為邱鎮軍助選之行為，其辯稱是「支持茶湯會一杯幸福茶，一份人情味」之語，與卷內資料不符，惟考量其為初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嗣經該會同年月 20 日第 4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因考量其留言錯誤，且情節尚屬輕微，故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裁處。」

三、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經查，邱員就系爭留言表示非為支持 1 號邱鎮軍，而是支持茶湯會一杯幸福茶，一份人情味等語，以其留言係在林勝樑發布之立法委員候選人邱鎮軍助選貼文下方，所陳顯屬牽強，不足採信。惟系爭留言文字為「唯一支持！ 1」，未有其他促請或爭取閱讀之潛在選民投票支持候選人當選之明顯相關訊息，如就整體文字內容意旨觀察，是否僅為邱員單純表達自己投票立場，不屬選罷法所稱之「助選活動」？或得因系爭留言之場合，係在他人發布之立法委員候選人邱鎮軍助選貼文下方，依一般社會通念，顯具有爭取閱讀之潛在選民因認同系爭留言內容，而促使其等在留言當日即投票日，依此認同旋即投票支持候選人邱鎮軍而使其當選之目的及效果，應該當選罷法所稱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

五、檢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行為人之行為尚不足以認定為助選活動，不予裁罰。

第十案：有關民眾檢舉吳文璋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吳文璋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在個人臉書發布 5 則貼文，內容分別為：

貼文 1：「超越藍綠，超越意識型態，超越黑金政治，超越樁腳政治，超越派系分贓，台灣民眾走向獨立自主的公民政治，勤政，清廉，愛鄉土，台灣的選擇---柯文哲，台灣的希望---柯文哲，把台灣贏回來---柯文哲（時間：上午 9 時 12 分）」

貼文 2：「阿扁不支持賴清德（時間：下午 12 時 10 分）」

貼文 3：「兩百多坪的違建，躲在小違建後面，龍穴寶地，有國安特勤把守，被爆料換警察把守，被揭發還不拆，柯 P，黃國昌被舉發違建，馬上自己就拆，為什麼賴有權利自己不拆？還要等新北政府來拆，新北政富府說不是急件，緩拆，那就不用拆了嗎？為什麼這麼好康？（時間：下午 12 時 19 分）」

貼文 4：「媒体造謠，一面倒抹黑柯文哲，有正義感的年輕人，中老年人站出來挺柯，伸張正義（時間：下午 2 時 59 分）」

貼文 5：「拚一次，把公平正義拚回來，台灣的希望---柯文哲（時間：下午 3 時 17 分）」

上開貼文並同時分享相關總統候選人之網路影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吳員陳述意見略以，其為退休副教授，一向奉公守法並無前科，個人臉書發文為媒體公開之訊息，任何人都可在網上查閱，個人對媒體資訊發表意見係屬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並無為任何人競助選之動機。
- (二) 本案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行為人於投票日在 Facebook 發文，屬投票日之競選、助選活動，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四、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本案 5 則貼文中，貼文 2、3 係就他人是否支持特定候選人及特定候選人私人建物拆除與否之評論，參酌上開函釋意旨，非屬助選行為；貼文 1、4 及 5 部分，吳員雖強調其行為僅為言論自由之表現，然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該 3 則貼文係為彰顯特定總統候選人之個人特質及才能，以提昇該候選人之形象，期達爭取選民認同之目的，同時有積極促請選民力挺支持之訴求，顯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違規事實明確，吳員投票日發布貼文 1、4 及 5 之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又該 3 則貼文係於不同時間發布，為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分別處罰之。

五、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與相關事證。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行為人於社群平台以貼文方式從事助選活動行為，其中貼文 4、5 部分，審酌其貼文時間接近等因素，依一般社會通念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予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行為人貼文 1 與貼文 4、5 先後二行為，均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

裁處吳文璋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請法政處研提投票日於社群平台從事競助選活動行為數認定之法制意見，並提委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有關民眾檢舉洪志華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致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洪志華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於社群平臺 Instagram 以暱稱「ZH」發布「票投柯文哲！」（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洪員陳述意見，洪員回復略以，1、系爭貼文為 113 年 1 月 12 日所發布，於 24 小時後平臺系統即予以刪除，陳述人係遭有心人檢舉，且據悉手機顯示的日期及時間均可自行調整，達成變更截圖日期時間之目的；2、縱檢舉人未變更手機截圖時間，陳述人僅係表達其個人支持傾向，屬個人言論自由，未向不特定人拉票，亦未請求他人票投柯文哲。

(二) 本案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本案行為人於投票日在 Instagram 發言，屬投票日之競選、助選活動，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
- (二) 本案行為人洪員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於社群平臺 Instagram 以暱稱「ZH」發布「票投柯文哲！」之貼文，有檢舉人所附系爭貼文截圖可佐，上開「票投柯文哲」之貼文內容及其貼文場合，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意在促請閱讀此貼文之選民，得以知悉該投票日

應支持投票特定候選人，顯屬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助選活動。

- (三) 至洪員主張系爭貼文非於投票日發布，且手機可經由使用人自行變更日期及時間，系爭貼文僅係表達其個人支持傾向，屬個人言論自由等語，惟上開有利於洪員之要件事實，洪員僅為臆測而未舉證以實其說。又投票日禁止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其目的在設定選舉罷免活動公平齊一之截止底限，投票當日留予投票權人相對平和、冷靜之政治環境，不再受外界選舉罷免活動之勸誘，本於自己自由意志而理性抉擇投票，而得自由行使其選舉、罷免權之政治參與權利，投票日從事上開選罷法禁止之助選活動，為維護上述公益，此等投票日之言論本應受適當的限制，對於違法者，自得依該規定處以罰鍰。

五、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洪志華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有關民眾檢舉伊曉燕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伊曉燕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時 18 分，於 LINE 群組傳送「親愛的朋友，請把你寶貴的一票投給總統侯友宜，立法委員韓國瑜，讓金子發光發熱吧」等訊息文字（下稱系爭訊息），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查處後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函請伊員陳述意見略以，其年 75 歲，為長沙人，因大陸政策未受完整教育，識字不多，早年嫁來臺灣成為陸配，長期受先生耳提面命支持國民黨，在不了解法律條件下，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以語音輸入方式在群組替國民黨拉票。又年事已高，無工作能力，無子女，無能力負擔罰款。
- （二）本案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5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同年月 20 日第 4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行為人對於檢舉人所舉發之事實雖不否認，惟考量其為外籍配偶，不識中華民國法律，且現已 75 歲高齡識字不多，並考量其係在特定群組發文，其影響力較輕微等情，乃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不予處罰。」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四、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伊員投票日傳送系爭訊息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
- (二) 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酌行為人為 70 餘歲之陸籍配偶，識字不多，不懂我國法律，即認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考量其係在特定群組發文，其影響力較輕微等情，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不予處罰。惟依檢舉資料截圖，行為人傳送系爭訊息之 LINE 群組人數達 179 人，影響選舉秩序之情節似非輕微，免除其處罰是否適當？抑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罰鍰額

度？提請審議。

五、檢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函與相關事證。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之罰鍰額度範圍裁處，惟審酌行為人學識知能背景及個人能力等因素，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減輕裁罰，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3 萬 5,000 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三案：有關民眾檢舉署名「臺東大學」者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Dcard 網路平臺發布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8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署名「臺東大學」者，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Dcard 網路平臺發布「總統大選民調」，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該會 113 年 3 月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及 113 年 4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協查結果，無法查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建議先予簽

結。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

件經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函請臺東縣警察局協查結果，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四案：有關民眾檢舉署名「周柚子」者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Facebook 網路平臺發布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4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署名「周柚子」者，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Facebook 網路平臺發布「總統大選民調」，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該會監察小組第 92 次委員會議及第 15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協查結果，無法查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建議先予簽結。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及法務

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協查結果，均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五案：有關臺北市萬華區第 988 投票所選舉人劉濠誠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萬華區第 988 投票所選舉人劉濠誠於當日中午 12 時 45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拍攝已圈選之選舉票，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案經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6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劉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劉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3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劉濠誠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六案：有關臺北市萬華區第 1004 投票所選舉人張鳳珠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萬華區第 1004 投票所選舉人張鳳珠於當日下午 13 時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手機鈴響，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案經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6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張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張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3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張鳳珠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七案：有關臺北市大安區第 1307 投票所選舉人岑柏鴻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大安區第 1307 投票所選舉人岑柏鴻於當日上午 9 時 48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拍攝尚未圈選之空白選舉票，此有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案經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6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岑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岑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3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岑柏鴻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八案：有關民眾張明玲於臺北市信義區第 1350 投票所外持手機拍攝投票所內票匭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民眾張明玲於當日上午 10 時 49 分許，以臺北市信義區第 1350 投票所內之票匭僅貼一張封條為由，乃在投票所外持手機拍攝記錄投票所內票匭，嗣經主任管理員制止，並由信義分局員警詢問調查，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二) 案經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6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張員於投票所外以手機拍攝投票所內部，並未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未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另張員未以手機刺探選舉人

圈選選舉票內容，亦與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構成要件不符，建議本案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第 4 項)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4 項)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附調查資料，張員係於投票所外持手機拍攝投票所內之票匱，其行為不符合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及「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之要件，建議不予裁罰。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3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不予裁罰。

第十九案：有關臺北市信義區第 1351 投票所選舉人于彬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信義區第 1351 投票所選舉人于彬於當日下午 15 時 55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拍攝已圈選之選舉票，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二) 案經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6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于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于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3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于彬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案：有關桃園市龜山區第 118 投票所選舉人吳瓊嫩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桃園市龜山區第 118 投票所選舉人吳瓊燉於當日下午 15 時 5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拍攝已圈選之選舉票，此有桃園市龜山區第 118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製作之選舉人違反總統選罷法報告書可佐，並經當事人簽名確認。
- (二) 案經提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及第 122 次委員會議決議，吳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

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吳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6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吳瓊燉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一案：有關桃園市龜山區第 118 投票所選舉人陳靖璿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桃園市龜山區第 118 投票所選舉人陳靖璿於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拍攝空白之選舉票，此有桃園市龜山區第 118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製作之選

舉人違反總統選罷法報告書可佐，並經當事人簽名確認。

- (二) 案經提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及第 122 次委員會議決議，陳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陳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

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6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陳靖璿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二案：有關桃園市平鎮區第 982 投票所選舉人徐黃竹妹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桃園市平鎮區第 982 投票所選舉人徐黃竹妹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於圈票處拍攝已圈選之選舉票，並疑似將所拍攝之選舉票相片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他人，此有桃園市平鎮區第 982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製作之選舉人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及相關事證可佐，並經當事人簽名確認。

(二) 案經提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及第 122 次委員會議決議，徐黃員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票所部分，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

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 (三) 另有關徐黃員將所拍攝之選舉票相片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他人，是否觸犯總統選罷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3 條第 2 項等規定，本會業以 113 年 7 月 2 日中選法第 1133550331 號函請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再行查明。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1 條規定：「違反第 59 條第 2 項或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者或有第 6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5 條規定：「違反第 63 條第 2 項或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或有第 6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徐黃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6 日函及其附件、本會 113 年 7 月 2 日中選法第 1133550331 號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徐黃竹妹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